

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K3204121839000004001001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方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 年 07 月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已由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批文名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文编号：武发改复〔2026〕8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法人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方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港流域（雅浦村、谢家村、南山村）、武进港流域（雪东村、阖闾村）。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总工期：本项目涉及武进区雪堰镇内 5 个村，分别为南山村、阖闾城村、雪东村、雅浦村及谢家村，主要对 5500 亩桃林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流程管控与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

总投资额：1529.64 万元 总工期：120 日历天。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

2.3.1 本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涉及武进区雪堰镇内 5 个村，分别为南山村、阖闾城村、雪东村、雅浦村及谢家村，主要对 5500 亩桃林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流程管控与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

2.3.2 标段估算价：1310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工程计划 2026 年 08 月 1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2026 年 12 月 07 日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工程级别：本项目工程等别为：工程等级为Ⅳ级，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完成过合同价不低于500万元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工程业绩。【注：①业绩认定的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时间为准；②其中业绩认定的合同价以施工合同所载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合同也未载明，则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内容为准。若都未载明，则视为无效业绩。④所需提交的业绩材料：a. 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 施工合同；c. 验收证明材料。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③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2022年-2024年的连续3个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拟派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项目负责人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

（6）技术负责人要求：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必须由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9）信用等级要求： /

（10）施工设备要求： /

（11）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否决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 7.2 款“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从 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30日9时0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5.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网址：

<https://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8. 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要求	/
11. 施工设备要求	/
12.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1）项规定
13. 投标担保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1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a+M*(1-a)$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评分。

7.4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70 分；施工组织设计：27 分；其他评分因素：3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具体办法如下：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投标报价		70 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a+M*(1-a)$ 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 0.6、0.7、0.8 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3136507.93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类分项工程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M：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则其报价不参与 M 值的计算，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1、所有系数的抽取在初步评审完成后进行。 2、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70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 1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扣 0.8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5、投标报价得分=70 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70 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27 分
1	施工工场布置和其他临时设施	工场布置、临时设施设计合理，契合现场场地设置，布置得当。本项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2
2	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强度要求，有详细的计划安排。本项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2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3	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措施	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可行且能保证按时竣（完）工，有详细的施工进度网络图，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3
4	施工方案及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基础工程、岸坡整治工程、清淤清杂工程、基坑排水工程、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围堰等临时工程的施工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具体针对性强。本项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8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质保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措施得力、有针对性，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可行、合理且安全措施费有保障。本项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4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可行、有针对性。本项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3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淤泥堆场方案	1) 对施工扬尘管控、尾水排放、噪声控制等有合理的管控专项方案，有明确的管控责任制度； 2) 水土保持施工方案合理、应对措施得当； 3) 淤泥堆场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本项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2
8	围堰与施工排水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地质条件，施工期降、排水方案、围堰方案及导截流方案切实可行，排水设备选型、数量配备明确且有详细分析及计算。本项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2
9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工程档案室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保障措施可行。本项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1
三	其他因素		3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1	技术负责人	驻工地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若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该人员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另需提供学历证书)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②驻工地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单位从业且需提供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否则该专业人员不得分。	2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完成过合同价 500 万元及以上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①业绩认定的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其中业绩认定的合同价以施工合同所载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合同也未载明,则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内容为准。若都未载明,则视为无效业绩。④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合同也未载明,则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内容为准。若都未载明,则视为无效业绩。⑤所需提交的业绩材料: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施工合同;c.验收证明材料。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③投标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④同一业绩既满足资审业绩要求,又满足本项投标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要求,可予以计分。⑤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原件扫描件	1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或电子证照)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才能得分, 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1) 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 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本项目实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方式, 必须符合暗标编制规范, 暗标编制规范详见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说明:

(1)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每个技术标评委对技术标各章节(暗标)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 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暗标)评分完成后, 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 投标报价也相同, 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其他内容

8.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平台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平台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

8.2 本项目监督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0519-86310450。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兴政路 158 号

联系人：陈华

联系电话：1386101316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人：徐锁（项目负责人）

电 话：0519-85353158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790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人民币 2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20 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三十 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 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满足招标文件“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按招标文件约定在岗履职。

2、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5、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7、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9、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 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 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现场开标 ☒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方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港流域(雅浦村、谢家村、南山村)、武进港流域(雪东村、阖闾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1.1.7	设计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情况介绍、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2.4款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达到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3.1款。 增加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要求（含第1章招标公告中对其他主要人员“无在建工程”的要求），通过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中的，也可格式自拟；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 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6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形式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	偏离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非实质性偏离作为瑕疵酌情扣分，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317713428@qq.com电子邮箱）。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u>通过交易系统反馈</u>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 一次性开标； ☐ 两阶段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本项目实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方式。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第 8 章。
3.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招标人 ☐ 中标人 3、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 是。文件类型：Excel，其他要求：上传了报价电子清单后，不需要上传其他类型的同一报价清单，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避免 PDF 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中的工程量清单重复或具有两个工程量清单。 ☒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放进投标文件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790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 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2) 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u>(1) 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u>(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完成过合同价不低于 500 万元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工程业绩。【注：①业绩认定的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时间为准；②其中业绩认定的合同价以施工合同所载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合同也未载明，则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内容为准。若都未载明，则视为无效业绩。</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④所需提交的业绩材料：a. 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 施工合同；c. 验收证明材料。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③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 2022 年-2024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u> <u>（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拟派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u> <u>项目负责人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u> <u>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u> <u>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u> <u>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u> <u>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u> <u>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u> <u>注：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u> <u>（6）技术负责人要求：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 <u>（7）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必须由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u> <u>（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u> <u>（9）信用等级要求： /</u> <u>（10）施工设备要求： /</u> <u>（11）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否决本次投标。</u> <u>（1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u> <u>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执照）、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指 <u>2022</u> 年~ <u>2024</u>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u>2023</u> 年 <u>7</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提供 ☒ 不提供
3.7.3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交易平台根据其电子清单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一起生成到 PDF 投标文件完整版中，投标人应避免工程量清单缺失或重复。电子清单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上传）； 2. 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仅用于编入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之外,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继续开标，条件是： /
5.3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7.1	增加：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标段。 2. 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 / 。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7.4.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担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苏人社函〔2022〕237 号） 按照《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在线异议投诉执行《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常发改[2023]302 号）的要求。 3.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2 号楼 电话：0519-86310450 电子邮箱：253073798@qq.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业绩特征”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 PDF 版《工程量清单》，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清单、控制价放入《图纸》压缩包中，请自行下载。 （2）投标人的完整投标报价清单请制作成 PDF 格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导入投标文件中。如未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原件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叁份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7.3款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方式。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8章相关说明。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期限：3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10.9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中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或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主体的责任。 8、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10、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招标人不予接收。 11、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2、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系数抽取方式为: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行政监督人员旁站监督下抽取确定,系数抽取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直播。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4、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三)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四)授予合同: 1、中标 ①招标人将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 ①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②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异议与投诉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2)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兴政路 158 号 (3)电话:13861013161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通讯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2 号楼 (3) 电话：0519-86310450 (六) 其他 (1) 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 PDF 版《工程量清单》，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清单、控制价放入《图纸》压缩包中，请自行下载。 (2) 投标人的完整投标报价清单请制作成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中。如未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 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水利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

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详见招标公告。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 1.
-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_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 标 方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法		1. 按照 “《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 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详见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
		6. 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0.3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	/
		11. 施工机械设备	/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社会保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4. 联合体	/
		15. 分包人资格	/
		1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的要求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 (A、B、C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A: (1) 投标报价: <u>70</u> 分 B: (2) 施工组织设计: <u>27</u> 分 C: (3) 其他评分因素: <u>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a+M*(1-a)$ 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 0.6、0.7、0.8 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 最高投标限价。 M: 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则其报价不参与 M 值的计算, 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1.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异议、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 中，A、C：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报价、商务、单位业绩内容。B 部分根据评标委员会决定的分组评审进行计算。 分组评审：评标委员会对 B 评分项目分成若干项目组 N1, N2...之后，对评委按项目组分分工评审，各项目组最终评分按组内评委所赋分值（总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最终 B 得分为所有项目组的最终评分之和。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否。 ☐是，要求如下： 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____参加答辩陈述； 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 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 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 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 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	

	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只能有一个报价。
- （6）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7）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 （8）形式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4）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5）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6）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7）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资格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招标公告第 7.4 款。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中投标总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或某项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含一项高于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2.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a+M*(1-a)$

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 0.6、0.7、0.8 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 最高投标限价。

M: 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则其报价不参与 M 值的计算, 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①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针对以上可能导致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进一步补充规定如下: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 (3) 投标保证金票据中的收款单位名称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或其他原因导致接收方银行拒收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未按规定计算,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涉及关键技术方案的, 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投标价格、签订合同承诺(含廉政合同)等;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9)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调整不可竞争费或不可竞争费率的。
- (10)投标报价书无报价或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价格汇总表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调价内容有可调价说明的；
- (12)投标文件密封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 (13)未书面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 (14)未书面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6)投标人报价中投标总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或某项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含一项高于的；
- (17)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赋分如偏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赋分平均值 2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复核。评分明显偏低（如 60%）或偏高（如 9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详细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

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

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

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外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

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

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

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

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承包方需在延误原因消除后 15 日内申请办理认定工期延期。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

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

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

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

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

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

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

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项目经理： 。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3 工期：12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结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其余图纸分批提供。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施工图红线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自行确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应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的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发包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备或自行采购。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7 增加：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如施工需要对原有道路改线或与原有道路相交、对原有航道通行影响的，承包人应负责与交警、路政、海事、航政、城市建设与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费用、交通管制维护设施费用等，一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原有道路因工程施工需临时改线的，改线后道路的通行能力与道路标准不得低于原有道路。

对于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并配备交通指挥人员，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施工现场应设置交通警示警告标志、洗车池等。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

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各自的费用。

（2）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创优活动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和各类观测试验。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本工程的质量要求为合格。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按合格工地的建设目标，编制相关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批准搭建的临时设施等不予计量支付。施工单位承诺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发包人将对施工现场进行考核评分。对于现场野蛮施工（用电私拉乱接、生活区脏乱差、施工扬尘严重、特殊工种无证上岗、野蛮吊装等）每发现一次，有权按照 2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每扣分 1 次，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6）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佩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8）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9）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0）按照《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及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若因此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每上访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承包人愿意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1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12)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13) 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水利等设施及附近建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需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半幅施工半幅通车的桥梁、国省干线桥、高速公路桥、铁路桥及其他工程建筑物安全、结构稳定等编制专项方案并加强监测，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17)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因法律法规、行政监管等要求导致本工程部分分项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以及原有堤防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拆除原有堤防。

(2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附着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复耕等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1)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的专业班组及设备设施，以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22)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其他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发包人有权

按照 1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3)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4)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项目管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项目管理、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音管理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2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27)施工工地及靠近村庄等位置围挡：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须采用围挡封闭；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交通方案须经交管部门论证认可并保证交通顺畅。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28)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统一协调。

(30)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

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31)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已完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34)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承包人应配合其他专业承包人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协调，为专业发包的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

(3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3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

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3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3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参建各方共同制定并确认的现场管理制度。

4.2 履约担保

担保的形式和金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10%。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时应向承包人提供中标合同金额×10%的支付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具体形式由发包人自主选择）。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负责考勤，每查到一次不在岗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及监理召开例会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不参加例会，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但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

5.5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主要材料（设备）颜色、式样、品牌、规格、型号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并从中选择一种品牌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时承包人未对推荐品牌提出异议或未注明品牌的均视同承包人认同发包人推荐品牌，若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品牌，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备选品牌中指定的其中一个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

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按重新采购符合约定的产品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投标时未提出异议而在投标文件中直接选用推荐品牌之外的品牌，发包人不予认同，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按该材料（或设备）在本工程总金额的 50%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工期不顺延。

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调整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报价不调整。

（3）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5）材料进场后应接受监理人组织的检查和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6）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项目管理、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7）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甲定乙供（或另行专业分包）的权利。

（9）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以不降

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提出需要保留使用的，承包人应加强维护，完工验收后无偿移交。

7. 交通运输

7.4 场外交通

应考虑实际施工情况，场内、场外等临时用道路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2)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及加强监测，要求至少每三个月复测一次，并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控制。

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巡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造成发包人被通报或处罚或超额缴纳环保税，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需在下期工程款支

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同时发包人由此缴纳的罚款及超额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按规范要求执行。

9.1.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而遭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

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月度、每周、每日计划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日气温低于 -12℃ 的高温大于 1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违约金是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0.02% 来计算；当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采取赶工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标段的进度过慢。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1.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通用条款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检查程序

①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②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交检查申请，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必要的检查资料。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工作。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揭开检查或重做，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违约金。

13.7.7 本工程质量标准：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规范等；优良标准为：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规范等。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达不到标准的罚则为：分类分项工程费的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未要求质量创优目标，承包人可提出创优目标，发包人予以配合，但不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一经发现工程质量或验收不合格等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返工，直至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或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期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进行整改或返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使用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安装的设备及建筑成品做好维护保管工作，保证设备及成品完好无损。在工程竣工并交付发包人之前若有损坏，承包人应予赔偿与修复。

所有工序样板先行，样板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评审人员：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如未做样板就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审定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和管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规范等。

14.1.7 本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3.1 变更的提出

（1）变更的提出。项目建设单位会同规划、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现场勘查，提出明确的书面变更方案报告。

（2）变更的审批。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查、分别签署变更估计意见返回给承包方，各方的变更估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发包人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版）等相应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信息指导除税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以跟审单位询价各参建方确认后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承包人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

（1）所有涉及工程签证的事由需经发包人审批通过，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签发的指令单方可实施签证事由。承包人未取得指令单自行实施的，不得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并不予结算相关工程款项。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需紧急处理的，承包人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在办理签证前取得相应的指令文件。

承包人填写工程签证单时，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较大偏差。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承包人须在完成签证施工内容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签证资料，逾期不予办理。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承包人须在隐蔽工程施工前 2 日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并签字确认。未提前通知的，发包人不予办理签证手续。

（2）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变更工作内容完成后，变更签证单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所有签证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3）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的约定：由于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

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履约保函提供后经承包方提出申请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2）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的 50%和相应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和措施落实情况支付，在竣工决算审计时，承包人应提供发票、合同及证明实际发生安全文明措施的通知、记录、音像资料、监理日志中的相关记录。

其中预付款总额的 20%划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由招标人视具体情况增加此约定条款）

（1）开工后每个月经承包人申请付至进度款审核价的 80%；

（2）工程审计结束且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审核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4）工程完工日期及质保期起始日期的确认，应按照承包人书面申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完工交付单明确的完工日期为准。

（5）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可以顺延；在审计结束后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发票；税率：9%；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后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6）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7）以上付款在审计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计延迟，在未出具进度款审核价、结算审定单前不予安排付款。

（8）工程款支付形式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结算方式。如国家税率进行调整，按实际调增或调减的税率进行调增或调减合同价，签订调整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如国家未对税率进行调整，承包人开票税率低于投标税率时按开票税率结算，承包人开票税率高于投标税率时按投标税率结

算。

17.3 农民工工资管理

农民工工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及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17.7 竣工审计

17.7.1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交伍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伍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承包人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齐全、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将在 180 天内完成竣工

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如在核对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经发包人催促 2 次后仍然不予配合核对（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时间不在审计时间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审核核对的结算内容出具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 关于上级监管单位对项目的复审:如因本项目被审计局等上级监管单位要求复审，造成先期已审定金额被核减，无论工程款是否已结清，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退还相应款项。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4) 经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 5) 开工、竣工报告。
- 6) 工程影像资料。
-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报价部分采用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

17.7.2 关于结算审核费：根据上级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工程造价送审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一定幅度比例的，承包人应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审计要求和竣工结算审计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其中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并在应付承包人项目款项中扣除：

①审计核减率 10%以下，承包人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②审计核减率 10%-20%，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③审计核减率达 20%以上，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实施不

良行为记录。

2) 承包人承担的超额核减费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18. 竣工验收（验收）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3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含在相应的单价中；（2）承包单位应该按照《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7）因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不足（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法按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或主要机械设备低于投标承诺水平）、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现象，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无效后，由监理人报请发包人批准，可终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对收回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护坡绿化养护要求：护坡草皮成活率 10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提供 2 年的护坡草皮养护；养护期间，护坡草皮养护要求和考核办法按《常州市武进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在 2 年养护期届满前，发包人将对护坡草皮工程进行二次验收，并

由承包人负责将本工程的相关工程资料移交至相关的接收管理单位，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自护坡草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 2 年养护期满移交期间，承包人对草皮出现的空秃等情况应按原规格品种进行第一时间补种，补种完成时间除酷寒暑季等不宜补植季节外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不得采取迟延至移交前补种等方式规避养护质保全周期保证草皮成活率的责任。发包人有权每季度组织一次绿化现场养护考核，如发现空秃等情况，承包人经通知仍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补种完成的，处以空秃苗对应工程款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罚款并在质保金中扣除。违约罚款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养护期内应保证护坡草皮 100%成活率的责任。

25.2 承包人在保修期满前，负责将本工程的相关工程资料移交至各相关的接受管理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25.3 承包人须提供相应办公室，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办公使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4 承包人应当对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验，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检测数量应当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的要求，检验数据应当真实，检验记录应当完整，相关费用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5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新的文件，应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25.6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25.7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含税结算金额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承包方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代建人也应当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盖章。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

鉴于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合同编号：_____）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爲，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利

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的监理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 严格执行_____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 按工程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

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发包人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 工程上，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

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2名），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环保绞吸船上及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确保项目各管理人员24小时实时监控作业船只、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详见工程量清单等（另附）

第6章 图 纸

附件：详见图纸另附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堰镇地处中国经济增长最快的长三角中心区域，位于国家战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的核心交汇点，交通便利畅达，区位优势显著。距离常州市区 35 公里、无锡市区 22 公里，与上海、南京、杭州相距 160 公里左右，是连接三地的金三角几何中心。雪堰镇地处武进区东南，东临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南靠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西依宜兴市周铁镇、万石镇，北接前黄镇、礼嘉镇、洛阳镇，武进区人民政府 20km，行政区域面积 104.75km²，江宜高速（S39）、沪蓉高速（G42）、沪武高速（G4221）紧邻相靠，沪宜高速（S48）、沪常高速（S58）、青洋快速路、S230、S232、S342 在镇区组成“井字型”网状交通。境内有漕桥、太湖湾两个高速出入口，实现 5 分钟上高速。

雪堰镇桃园退水治理项目主要对 5500 亩桃林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流程管控与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

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一、雪堰镇南山村

- A、南山村桃林内设置砖砌生态沟渠（沟内设置 BMO 装置），收集桃园退水排至附近河塘。
- B、在桃园退水入河口排口前端设置退水闸及生态滤墙。
- C、对三岔浜进行河道疏浚、木桩驳岸及岸坡清理。
- D、对南山村内河塘进行河道疏浚。
- E、在三岔浜与雅浦港交叉处设置橡胶坝。
- F、在南山村灌排两用渠道上设置插板闸门。
- G、现状农田与生态沟渠之间采用 dn250 的 PVC-U 管进行连通。

二、雪堰镇阖闾城村

- A、阖闾城村桃林内设置自嵌式植生挡墙沟渠（沟内设置 BMO 装置），收集桃园退水排至附近河塘。
- B、在桃园退水入河口排口前端设置退水闸及生态滤墙。
- C、对周庄浜及莘村河（阖闾城村段）及村内河塘进行河道疏浚。
- D、在茅湖段（阖闾城村段）起始端设置橡胶坝。
- E、在周庄浜及茅湖段（阖闾城村段）设置沉水曝气。
- F、在茅湖段（阖闾城村段）设置水循环。
- G、将周庄浜与武进港交汇处的土坝进行清除。
- H、现状农田与生态沟渠之间采用 dn250 的 PVC-U 管进行连通。

三、雪堰镇雪东村

- A、雪东村桃林内设置自嵌式植生挡墙沟渠（沟内设置 BMO 装置），收集桃园退水排至附近河塘。

- B、在桃园退水入河口排口前端设置退水闸及生态滤墙。
- C、对茅湖段（雪东村段）进行河道疏浚及木桩驳岸。
- D、在茅湖段（雪东村与阖闾城村交界处）设置尼龙网拦截垃圾。
- E、在茅湖段（雪东村段）设置沉水曝气。
- F、在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中水泵井，灌溉时将处理设施的出水通过泵井打至周边灌溉渠。
- G、在茅湖段（雪东村段）南侧设置活水泵站，规模为 0.1 立方米/秒。
- H、现状农田与生态沟渠之间采用 dn250 的 PVC-U 管进行连通。

四、雪堰镇雅浦村

A、雅浦村桃林内设置砖砌生态沟渠及自嵌式植生挡墙沟渠（沟内设置 BMO 装置），收集桃园退水排至附近河塘。

- B、在现状沟渠上增加插板闸门并新建闸门井。
- C、在桃园退水入河口排口前端设置退水闸及生态滤墙。
- D、在雅浦村灌排两用渠道上设置插板闸门。
- E、现状农田与生态沟渠之间采用 dn250 的 PVC-U 管进行连通。

五、雪堰镇谢家村

A、谢家村桃林内设置砖砌生态沟渠及生态土沟（沟内设置 BMO 装置），收集桃园退水排至附近河塘。

B、在桃园退水入河口排口前端设置退水闸及生态滤墙。

C、对顾家浜北侧岸坡进行整治，清杂处理；沿河塘北侧小路敷设 dn450PE 管及截污雨水口，收集桃林退水排至顾家浜，入河口排口前端设置生态滤墙。

- D、在谢家灌排两用渠道上设置插板闸门。
- E、现状农田与生态沟渠之间采用 dn250 的 PVC-U 管进行连通。

二、设计依据

（1）编制依据

- 1、《工程设计委托书》；
- 2、《常州市武进区防洪除涝与骨干水系规划修编》；
- 3、《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修编》；
- 4、《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 5、《常州市南部新城（武进城区）次区域规划（2011-2030）》；
- 6、《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7、《常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 8、《常州市城市蓝线控制规划》；
- 9、《常州市武进区水系规划（2021-2035）》（报批稿）。

（2）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 3、《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
-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25）；
- 8、《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 9、《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10、《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1、《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25）；
- 12、《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13、《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1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 16、《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4 月）；
- 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8、《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19、《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划（GB/T51224-2017）》；
- 20、《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1、《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 22、《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2009 年版）；
- 24、《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2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水电部分 2020 年版本）；
- 27、《灌溉排水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533-2021）；
- 2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29、《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SL/T386-2025）；
- 30、《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2019）；
- 3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3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3、《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34、《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3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36、《渠系工程抗冻胀设计规范》（SL23-2006）；
- 37、《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 38、《水环境检测规范》（SL219-2013）；
- 39、《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40、《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苏水基 2015/32 号）；
- 41、《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 含税版）；
- 42、《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第 5 期）；
- 43、其他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及相应规范、标准程。

三、工程等级和标准

1、工程等级和建筑物级别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第 11. 1. 4 款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第 3.0.1 款规定，依据工程的防洪标准、保护对象的重要性等，综合确定橡胶坝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均为Ⅳ等，建筑物工程级别为 4 级，临时工程级别为 5 级。

2、设计标准

（1）抗震设计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

（2）水工结构耐久性

根据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99-2013）、《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DB32/T2333-2013）等规定和要求，水工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内容包括设计使用年限、环境类别及环境作用等级、混凝土强度等级、最小水泥用量、最大水胶比以及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混凝土抗碳化、抗冻、抗渗、抗氯离子渗透、抗化学侵蚀等相关技术指标的确定。

综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考虑造价等因素进行本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应取 30 年，其主体钢筋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不低于 C30，素混凝土最低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砼结构抗渗等级 W4，抗冻等级 F50。对于临时工程，因工期较短，设计使用年限取下限为 5 年。

四、水位组合

根据实际情况，在三岔浜和毛菇河水位低于 1.8m 时立坝蓄水，水位高于 2.10m 时塌坝放水。

运行水位组合

工况	三岔浜/茅湖段水位 (m)	备注
蓄水	1.80	立坝蓄水
放水	2.10	塌坝放水

五、工程地质

1、工程地质条件

1.1 区域工程地质条件

常州境内工程地质分布主要是第四系沉积层,其沉积厚度一般为 120~240m,是全新统现代沉积以及更新统沉积物。自老致新可分为:(1)下更新统(Q1):底界面高程一般为-110~-200 米,地层厚度 30~80 米。岩性可分为三段:下段厚度在 10~20m,岩性为粗砂岩,底部含砾砂,上部为半胶结状黏土,含钙质结核;中段一般厚 10~40m,岩性为灰色砂及砂砾层,常见黏土夹层,上段厚 10~20m,岩性为灰黄色黏土,富含钙质结核。局部夹粉、细砂。主要分布在常州奔牛凹陷盆地和低洼谷地,连江桥-湖塘桥-戚墅堰一线,北郊三井一带,以及其他构造隆起部位,高亢地区,山间谷地区。(2)中更新统(Q2):沉积厚度一般在 60~80m,底界面高程-60~-110m。可分上、下二段:下段岩性为粉质黏土,夹粉细砂层架淤泥质粉质黏土;上段岩性为粉质黏土、细砂层和砂砾层;分布由河床相、河漫滩相、冲积泛滥平原相堆积构成一套完整的河流冲积层组成,以及冲湖相堆积构成区。(3)上更新统(Q3):此地层发育齐全,有两次完整的海、陆旋回组成,底界面高程-30~-55m。厚度一般 30~50m,可分为上、下二段,下段为细砂、粉砂、粉质黏土,含铁锰质结核和钙质结核;上段:主要岩性为粉质黏土,粉砂等,富含铁锰质结核;分布由海湾泻湖相,海冲积平原相、河床相、河漫滩相、冲积相以及冲湖相堆积构成区。(4)全新统(Q4):岩性主要是人工填土、灰色淤泥质土、灰色粉质黏土,粉土、粉砂等;分布于东部洛社至戴溪以东,青阳以南的太湖冲积平原和西部小河至九里一线以西的新孟河冲积平原以及沿江带现代河漫滩。

江苏境内主要的地震带是西北部的郯庐断裂地震带和沿长江的扬铜地震带。常州市属于中国东部扬子古陆江南块褶带。根据可考文字和有关地震研究,常州市历史上记载 1 次破坏性地震,即公元 999 年 11 月 3 日,常州有 5.5 级地震,震中烈度为 VI 度,常州辖市溧阳在 1979 年 7 月 9 日发生 6.0 级地震,震中烈度 V。本地近期地震发生 2021 年 12 月 22 日,震级 4.2 级,发生在常州天宁区。从地震强度背景值而论,境内所在位置介于强震和弱震的过渡区域,是受扬州-铜陵地震带所控制。

1.2 地形地貌

本区地处长江下游三角洲苏南平原,区域内平原可进一步划分为长江漫滩平原区、冲湖积高亢平原区、涌潮平坦水网化平原区、太湖平坦水网化平原区、湖沼平坦水网化平原区等五个地貌单元。查《江苏省环境水文地质图集》(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编),拟建工程场地位于太湖水网高亢平原区,地貌单一。拟建场地地势略有起伏,勘察时测得勘探点孔口地面吴淞高程平均为 7.16m。

1.3 土层分布及岩性特征

构成拟建场地地基土浅部填土为第四系全新统(Q)人工填土、长江冲积及河湖沉积地层和上更新统(Q)海侵沉积地层,1~2 层地质年代为 Q43~4 土层地质年代为 Q3,根据野外原位测试等手段及周边地质资料综合分析,各层土按照沉积年代从新到老、土层序号以小到大的排列顺序进行描述,列于下表。

场地土层分布特征表					表 2.1					
层号	土名	颜色	状态或密实度	性状	平均层底标高吴淞高程 (m)	平均厚度 (m)	q_s 平均值(MPa)	a_{1-2} 平均值(MPa ⁻¹)	压缩性	备注
①	素填土	杂色	松散不均匀	主要为素土,成分以软塑粉质黏土为主,浅部为新近黏土,部分区域夹粉土、少量淤泥质粉质黏土,局部夹少量碎石、砖块。土质松散,透水性弱。	3.57	1.56	1.498	0.46	中	不均匀
② ₁	黏土	灰黄	可塑~硬塑	含铁锰质结核和灰白色高岭土块,无摇振反应,有光泽,韧性高,干强度高。	0.48	3.09	2.224	0.22	中	-
② _{2A}	粉土	灰色	稍密~中密	很湿,无光泽,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低,韧性低,局部夹可塑粉质黏土。	-1.54	1.96	3.908	0.24	中	标贯实测击数平均值 9.0 击
② _{2B}	粉质黏土夹粉土	灰色	可塑	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中压缩性,局部夹灰色稍密状粉土。	-3.89	3.55	1.741	0.27	中	-
② _{2C}	粉质黏土	灰色	软塑	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偏低。	-7.07	3.74	1.448	0.34	中	-
② _{2D}	粉土	灰色	中密	很湿,无光泽,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低,韧性低。	-8.33	1.57	3.527	0.22	中	标贯实测击数平均值 11.4 击
② ₃	粉质黏土	灰色~灰黑色	软塑~流塑	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偏低,高压缩性,局部夹灰色软塑状粉质黏土及稍密状粉土。	-10.94	3.24	0.919	0.57	高	-
③	黏土	灰黄~褐黄	硬可塑~硬塑	含铁锰质结核和灰白色高岭土块,无摇振反应,有光泽,韧性高,干强度高。	-13.93	3.62	2.600	0.19	中	-
④	粉土	灰黄	中密	很湿,无光泽,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低,韧性低,局部夹可塑粉质黏土。	未揭露		5.394	-	-	-
注:根据工程特性,③、④土层对工程建设没有影响,因此不参与物理指标统计。										

各土层主要力学指标推荐值表												表 8.1
层号与土名		双桥静力触探		重度 (kN/m ³)	固结快剪 C _u		水泥土搅拌桩参 数	地基土水平抗力系 数的比例系数 m(kN/m ⁴)	静止侧压力系数	承载力特征值 (kPa)	基底摩擦系数建 议值	压缩模量建议值 (MPa)
		q _c (MPa)	F _s (kPa)		C _u (kPa)	φ _u (度)	侧阻力 特征值 q _{su} (kPa)		K ₀			
①	素填土	1.497	49	18.8	10.0	12.0	-	-	0.40	<70	0.20	4.0
② ₁	黏土	2.222	115	19.2	25.0	15.0	18	3200	0.60	200	0.25	7.5
② _{2A}	粉土	3.888	113	19.1	8.0	28.0	12	3000	0.35	150	0.30	7.5
② _{2B}	粉质黏土 夹粉土	1.741	56	18.9	10.0	25.0	14	3000	0.35	170	0.30	7.0
② _{2C}	粉质黏土	1.416	26	18.6	10.0	20.0	14	2700	0.40	150	0.30	6.5
② _{2D}	粉土	3.611	43	19.0	7.0	28.0	14	3200	0.35	150	0.30	7.5
② ₃	粉质黏土	0.918	16	17.8	13.0	10.0	12	2500	0.50	70	0.25	5.0
注:素填土的承载力为压实处理后的理论值;③、④土层对工程建设没有影响,因此不参与物理指标统计。												

1.4 区域气象条件

常州位于江苏省南部,属于长江下游地区,北靠长江,南临太湖,濒临东海,属于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常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常州春末夏初时多有梅雨发生,夏季炎热多雨,最高气温达 35℃ 以上,冬季空气湿润,气候阴冷。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 米左右。地貌类型属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据近年来常州市气象台统计资料: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047.5 小时,无霜期 227.6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6mm,但从多年降水量资料分析,年际变化较大,最大年降水量达 1815.6mm(1991 年),最少年降水量达 537.6mm(1978 年),雨量集中于每年的六、七月份(梅雨季),降雨量占全年 30%。年最大蒸发量为 1529.2mm,年平均气压为 1016.3 毫巴,年均均气温 15.7℃,极端最高气温 39.4℃,极端最低气温-15.5℃,以东南、西北风为主导风向,历年最大风速为 24.0m/s,年均均风速为 2.9m/s。季风环境是支配本地区气候的主要因素,夏季受来自海洋的东南季风控制,天气炎热多雨为主,冬季受欧亚大陆强冷空气控制,以干燥寒冷气候为主,春秋季节则是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天气干湿、冷暖多变。灾害性天气为:低温、阴雨、干旱、高温、台风、暴雨等。

1.5 区域水文资料

根据常州水文站资料,本地区历史最高洪水位为 1931 年的国家高程 3.70m(吴淞高程 5.60 米)。根据《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 年)》,防洪设计水位可参考武南片区的吴淞高程 5.95m。本地区承压水历史最高水位为吴淞高程 5.60 米;近 3~5 年最高水位为吴淞高程 3.90 米,历史最低水位为吴淞高程-1.40 米。

1.6 地下水

拟建场地有上层滞水和微承压水存在。

上层滞水含水层为 1 素填土，初见水位为自然地面下 0.2~0.5m 左右。其补给源主要为生活用水、大气降水、场地内明河塘等地表水系；地下水排泄方式主要为大气蒸发，侧向径流。水位随季节变化，雨水、地表水丰富时水位上升，最高时接近地表标高，雨水较少，干旱季节填土较薄区域可能干涸无水。水位年变化幅度约为+0.5m，且变化幅度不大于填土厚度。

微承压水含水层为粉土、粉质黏土夹粉土、粉土，静止水位为吴淞高程 2.4m 左右。承压水水量丰富，补给源主要为长江水和江南大运河的侧向补给，以越流方式排泄，其水位年变化幅度为 1.00m 左右。

六、结构计算

本次工程设计选取三岔浜滚水坝为典型设计。

1、渗流长度计算

根据橡胶坝总体布置，上游底板与控制段、控制段与消力池均设置止水，防渗段地下轮廓线总长 20.6m。根据地勘资料，控制段底板基础土质为④号土层粉质黏土上，根据《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其允许渗径系数为 C=6。

橡胶坝防渗长度 L 按下式复核计算：

$$L = C\Delta H$$

式中，C——允许渗径系数

ΔH ——上下游水位差，m

根据水位资料，橡胶坝上下游水位差最大为： $\Delta H=2.5\text{m}$ ，故 $[L]=2.5\times 6=15\text{m}$ 。实际防渗长度 $L=20.6\text{m}>[L]=15\text{m}$ ，满足规范要求。

2、消能防冲计算

消能设施为下挖式消力池，消能形式为底流式消能。根据《水闸设计规范》，底流式消能的水跃消能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a、消力池深度计算公式：

$$d = \sigma_o h_c'' - h_s' - \Delta Z$$

$$h_c'' = \frac{h_c}{2} \left(\sqrt{1 + \frac{8\alpha q^2}{gh_c^3}} - 1 \right) \left(\frac{b_1}{b_2} \right)^{0.25}$$

$$h_c^3 - T_0 h_c^2 + \frac{\alpha q^2}{2g\varphi^2} = 0$$

$$\Delta Z = \frac{\alpha q^2}{2g\varphi^2 h_s'^2} - \frac{\alpha q^2}{2gh_c''^2}$$

其中：水跃淹没系数 σ_0 取 1.10

水流动能校正系数 α 取值为 1.025

流速系数 φ 取 0.95

b、消力池长度、底板厚度计算公式：

$$L_{sj} = L_s + \beta L_j$$

$$L_j = 6.9(h_c'' - h_c)$$

抗冲： $t = k_1 \sqrt{q \sqrt{\Delta H'}}$

式中： t ——消力池底板始端厚度；

$\Delta H'$ ——泄水时的上、下游水位差；

k_1 ——消力池底板计算系数，0.15~0.20，取 0.2。

c、海漫长度计算

海漫长度计算公式（《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附录 B.2.1）：

$$L_p = K_s \sqrt{q_s \sqrt{\Delta H'}}$$

式中 L_p ——海漫长度(m)；

q_s ——消力池末端单宽流量(m²/s)；

K_s ——海漫长度计算系数，河床为粉质粘土， K_s 取 10.0

消能防冲计算如下表。

消能防冲计算成果表

工况	消力池深度 (m)		消力池长度 (m)		消力池始端厚度 (m)		海漫长度 (下游护坦) (m)	
	计算值	设计值	计算值	设计值	计算值	设计值	计算值	设计值
正向	-0.28	0.60	10.2	11.0	0.43	0.60	8.9	10.0

3 坝身稳定计算

稳定验算公式如下：

$$\sigma_{\min}^{\max} = \frac{\sum G}{BL} \pm \frac{6 \sum M}{BL^2} \quad \eta = \frac{\sigma_{\max}}{\sigma_{\min}} \quad K = \frac{f \sum G}{\sum H}$$

式中， $\sigma_{\max}$ 、 $\sigma_{\min}$ ——分别为最大、最小地基应力

$\sum G$ ——作用于控制段上的竖向力之和

$\sum M$ ——作用于控制段上的力对底板中心力矩之和

$\sum H$ ——作用于控制段上的水平力之和

η ——地基不均匀系数

K——控制段抗滑安全系数

f——控制段底板与地基的摩擦系数

考虑橡胶坝进水段在施工完建期和正常蓄水位两种工况下，计算其稳定，计算成果见下表。根据地质勘探，控制段底板座落于②-1号土层粉质黏土，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200\text{kPa}$ 。根据《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土基上橡胶坝沿基础底面的容许抗滑稳定安全系数 $[K_c]=1.30$ 及基底压力不均匀系数 $[\eta]=2$ 。

考虑控制段在施工完建期和正常蓄水位两种工况下，计算其稳定。

橡胶坝稳定计算成果表

计算 工况	水位组合 (m)		地基反力 (kPa)			不均匀系数		抗滑稳定 安全系数 K_c	
	$H_{\text{上}}$	$H_{\text{下}}$	σ_{max}	σ_{min}	$\bar{\sigma}$	计算值	允许值	计算值	允许值
完建期	/	/	34.2	31.4	32.8	1.08	2	/	/
设计工况	2.0	-0.5	34.6	26.3	30.45	1.32	2	2.64	1.3

经计算，橡胶坝各工况下抗滑稳定及不均匀系数满足规范要求。

4 翼墙稳定计算

翼墙稳定计算公式同上，对上下游侧翼墙稳定分别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翼墙稳定计算成果表

类别	计算工况	计算水位		基底应力			抗滑安全系数		基底不均匀系数	
		墙前	墙后	P_{max}	P_{min}	平均地基应力				
		m	m	kPa	kPa	kPa	计算值	允许值	计算值	允许值
上游侧翼墙	完建期	/	/	65.75	55.03	60.39	1.55	1.15	1.19	2
	正常水位	2	2.3	46.52	24.14	35.33	1.32	1.3	1.93	2
	地震工况	2	2.3	48.19	22.47	35.33	1.21	1.05	2.14	2.5
下游侧翼墙	完建期	/	/	65.75	55.03	60.39	1.55	1.15	1.59	2
	正常水位	1.3	1.6	52.61	29.43	41.02	1.35	1.3	1.79	2
	地震工况	1.3	1.6	55.33	26.71	41.02	1.23	1.05	2.07	2.5

七、主要材料要求

(1) 砼：一般构筑物采用 C30，抗渗等级 W4；垫层砼采用 C20。各部位混凝土抗冻等级均为 F50。

(2) 砌体：与土壤接触的砖墙采用 Mu20 混凝土实心砖，M10 水泥砂浆砌筑。

(3) 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为 42.5 级。

(4) 钢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

(5) 防水材料：聚合物砂浆，厚度 $\geq 6\text{mm}$ 。

(6) 盖板：热浸锌钢格栅盖板及玻璃钢格栅盖板，均为成品定制采购，每块盖板宽度不宜大于 500mm。

热浸锌钢格栅盖板（上覆花纹平板 3mm 厚），允许最大活荷载为 2.5kN/m^2 ，并要求在此活荷载下纵向弯曲挠度 $\leq L/200$ 且 $\leq 10\text{mm}$ 、横向弯曲挠度 $\leq L/80$ ，钢格栅负载扁钢间距不得大于 40mm，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200mm。钢格栅盖板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玻璃钢格栅盖板（上覆花纹平板 2mm 厚），在 2.5kN/m² 荷载作用下，挠度≤盖板跨度/200，且≤10mm，使用年限≥10 年。盖板跨度≤800mm 时厚度应≥38mm；800mm<盖板跨度≤1200mm 时盖板厚度应≥50mm。跨度大于 1200 时不采用。

构筑物如需除臭处理，为确保密封性，平盖板的每块盖板之间、盖板和壁板之间缝隙采用 5 厚耐酸碱橡胶垫密封。橡胶垫物理力学性能：抗拉强度不小于 15MPa，拉断伸长率不小于 450%，邵尔 A 级硬度 60±5，定伸永久变形≤20%。

热浸锌钢格栅盖板和玻璃钢格栅盖板的覆面盖板应带下沉式不锈钢吊钩。施工时应根据实际采购的盖板厚度负责找平盖板搁置凹口，以确保盖板面与混凝土板面或池壁顶面持平。

（7）栏杆：本工程构筑物栏杆除注明外均采用不锈钢栏杆，高 1200mm，均采用 SS304 不锈钢，不锈钢管壁厚不小于 2.0mm。栏杆做法参见国标图集《楼梯栏杆栏板（一）》22J403-1 第 3-47 页 PB35 型；活动检修门宽度 1000mm，位置现场定。

（8）自嵌式挡土块：规格 40×30.5×15cm（长×宽×高），自嵌块强度等级为 C30。

八、施工条件

（1）施工交通

本工程地处武进雪堰镇交通便捷。为工程实施时三大材料及砂石料运输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2）建筑材料来源

本工程的主要建筑物为水利工程，主要建材为水泥、石料、黄砂、木材等，工程建设材料均可从当地或从邻近地区采购。

（3）施工条件

由于施工区临近居民区，因此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场地，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干扰，以节约土地。

经现状调查，本次工程主要在农田实施，为本工程的施工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根据本工程特点在施工中需考虑一些临时工程，如交通维护、临时设标、施工排水（明排水）、施工围堰、施工便道等。

九、施工总体布置

根据本工程施工较分散的特点并结合当地社会、自然条件，确定本工程施工总布置原则以集中为主，分片为辅，充分利用当地条件为工程生产生活服务，并力求布置紧凑，少占耕地，尽量将施工及生活场地布置于工程永久管理区之内。由于施工规模大、工期较短，且主要为机械作业，为方便材料、设备的进退场和堆放，施工和生活区宜设置在工程地附近，生活区可就近租用民房，生产区布置在宽阔地带，主要布设混凝土拌和站、加工厂、机械停放场等，具体位置可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十、施工进度

根据统一规划、先急后缓、先难后易的原则，分专业实施。

建设期计划自 2026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工期 4 个月。

十一、工程施工要点

（一）土方开挖

河道施工期，需对工程范围内的地表进行清杂，主要清除杂树、杂物、建筑垃圾等，清除厚度约为 0.5m。

（1）施工方法

根据工程特性，本工程主要为河道工程(包括河道清淤、岸坡整治、农田排水沟，活水设施)等内容。

（2）施工机械选择

陆上施工机械选择：

陆上施工机械，有挖掘机和铲运机可供选择。参考近几年太湖治理工程的实践，土方开挖招投标和施工时，已不采用铲运机这种机械，主要原因是现在施工单位一般已经没有铲运机，铲运机的社会拥有量已经很少，同时考虑到沿河水上的体量不太大，因此宜用挖掘机配套自卸汽车。

（3）河道开挖施工要求

对于陆上机械施工，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原则分层开挖，并分层厚度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开挖可采取台阶型开挖，但必需进行人工修坡，达到设计边坡轮廓面。要求加强土体的渗水排除，降低土壤含水量，使挖出来的土保持较好干燥，可上下方结合填筑堤防，提高工效和开挖的质量。出土应按照设计要求先结合填筑施工围堰，然后再结合填筑两岸堤防或供护岸墙后回填，多余土方均作弃土处理。弃土也要按设计指定弃土区堆放。为有利于弃土区今后复耕，弃土应先远后近，分层弃土堆土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要减少抛洒滴漏，保持运输道路整洁及时清扫渣土、注意行车安全，降低噪音，尽量减少对群众的交通出行的影响，减少对居民住宅区的生活环境影响，要创建文明工地。

河道工程施工时需加强监测，保证施工过程中河道边坡稳定。

（二）土方回填

为节省工程投资，土方填筑土料尽可能利用本工程土方开挖料中可用部分，用于回填的土料就近堆放。上堤土料应严格按照 SL260-2014《堤防工程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所用土料需满足堤防填筑质量要求，若土料含水率较高，则需翻晒后方可用于回填。回填土方采用由 8t 自卸汽车运土，74kW 推土机平整，轮胎碾碾压，边角部位用蛙式打夯机夯实。施工中应严格控制土料含水量，加强土料的晾晒、破伐、碾压等工序的质量控制，碾压要分层分批进行，每层碾压厚度不超过 0.3m，确保堤身填筑压实度，堤防工程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墙后土方回填应待相应混凝土达到一定强度后进行，挡墙顶高程下方墙后回填土采用水泥土回填；顶高程以上采用的墙后回填土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分层夯实，层厚一般不大于 30cm，为了保证回填土质量，采用双指标进行控制：墙后回填土的干容重不得小于 15.5KN/m^3 ，且压实度不小于 91%（轻型击实），机械压实不到的和小面积回填土参考《公路加筋土工程设计规程》进行施工。格栅上必须覆土 30cm 方能进行碾压或夯实，靠近面层 1.0m 范围采用平板夯或人工夯，严禁采用淤泥回填，墙后回填土顶部采取不小于 25cm 厚低透水性黏土回填、压实。为考虑绿化，在低透水性黏土上设置 30cm 绿化种植土。挡墙及建筑物墙后 2m 范围内的填土，采用人工平整、蛙式打夯机分层夯实。根据苏水基[2013]17 号文要求，土方回填应在建筑物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0%以上后进行。填筑时，应先将建筑物表面湿润，边涂泥浆、边铺土、边夯实；建筑物两侧填土，应保持均衡上升，不均衡高差应不

大于 1m。

（三）水泥土换填

（1）水泥参入比

根据地基土的性质和设计要求，确定水泥参入比为 20%（重量比）。水泥参入比是影响水泥土强度和性能的关键因素，需通过试验确定最佳值，以保证水泥土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和稳定性。

（2）水泥土强度要求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标准值不低于 0.8MPa，28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标准值不低于 1.5MPa。强度要求根据上部结构荷载、基础形式及地基变形控制等因素综合确定，以满足建筑物对地基承载力和稳定性的要求。

（3）压实系数

水泥土的压实系数应不小于 0.95。压实系数反映了水泥土的密实程度，保证水泥土在压实后具有足够的强度和较小的孔隙率，减少地基的沉降和不均匀变形。

（4）水泥土施工时的控制要求：

1) 选用的土料要无淤泥、杂物。

2) 施工中严格控制土的含水率，以 18~20%为宜，对局部出现的弹簧土，及时清除。

3) 水泥掺入量为土重的 20%，称量要准确。

4) 水泥与土料的拌和要充分、均匀。

5) 基槽排水工作要到位，井点降水与明沟排水相结合，要控制掺水，保证水泥土的适宜含水量。

6) 填筑过程中，测量工作应同步进行，随时检查控制填土面高程及填土厚度；回填应分段依次施工，按一定的顺序保持均衡上升。层段间回填土接缝处应削成坡状或齿坎状，坡度不陡于 1:3，并对接缝处加强夯实，保证混合土压实度。对水泥土层与层之间结合部处理要符合规范规定，土面过光时要采取人工刨毛处理，保证层间结合牢固，分层回填，逐层夯实，每层土厚不超过 30cm，上下层接缝要错开。

7) 施工温度较低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加强覆盖保温，防止霜冻破坏土体结构；同时对已填筑完成的水泥土应洒水覆盖保温养护。

8) 防止表层起皮。水泥土起皮既影响美观又影响路面质量，因为起皮很产生起皮的主要原因有两种情况：一是薄层贴补，人为的制造一个滑动面；二是表层过湿或过干，过湿时水泥土被机械粘起而出现麻麻点点，并越积多，过于时碾压易发生推移而起皮

（四）土方平衡

本次开挖 13437.12 方，清淤 16395.75 方，回填土方 4713.35 方。综上，经土方平衡弃方 25119.53 方（含清淤 16395.75 方），土方临时堆放地及弃土处置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场地内土方平衡中虚方，自然方和压实方之间的转换关系。

（五）河道护岸工程

1、土方工程

（1）基坑开挖

基坑施工前，绘制基坑开挖图；施工时，按图放样开挖，在底板四周留足工作面，工作面以外，四周

开挖排水沟；开挖断面的坡比：粘土为 1: 1.5~1: 1.5，沙壤土为 1: 1.5~1: 2.5，沙土为 1: 3.0~1: 4.0，淤泥、粉沙及流沙地基其坡比按满足稳定要求加大，底面留 30cm 保护层，在浇筑底板前突击完成。

排水沟布置在底板四周工作面以外，四周连通，沟坡满足稳定要求，基坑中间不挖排水沟。沟底应比底板齿坎底面超深 0.3~0.5m。排水沟与排水机塘沟通。施工期间，机泵排水，配备专人清理疏通堑沟，确保排水畅通，达到底板无水。

（2）土方开挖

坡面杂草杂树可采用人工进行清除，使用 1m³ 斗容的反铲挖掘机进行表层耕植土的挖除，最后由人工修坡成型，对于需要进行削坡处理的堤段，挖深较大，采用 1m³ 斗容的反铲挖掘机，由自卸汽车（8t）运土，最后由推土机配合人工修坡成形。

建筑物开挖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原则分层开挖，分层厚度不得超过 0.3~0.5m。开挖可采取台阶型开挖，但必需进行人工修坡，达到设计边坡轮廓面。要求加强土体的渗水排除，降低土壤含水量，使挖出来的土保持较好干燥，可结合填筑堤防，提高工效和开挖的质量。施工过程中要减少抛洒滴漏，保持运输道路整洁及时清扫渣土、注意行车安全，降低噪音，尽量减少对群众的交通出行的影响，减少对居民住宅区的生活环境影响，创建文明工地。

（3）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部分间接利用开挖土方，填方量不足时外购土方。取土料和压实以机械作业为主，基坑底部边角及建筑物周边部分土方可采用人工配合进行。除土料堆存区附近部分由 74kW 履带式推土机推运外，其他土料调配采用 1.0m³ 反铲挖掘机挖装，由 5t 自卸汽车运至填筑面。土方填筑应分层铺料、压实，建筑物周边以及填筑宽度小于 3.5m 的基坑回填部位采用人工或蛙式打夯机夯实，其余采用 74kW 履带拖拉机压实。拖拉机压实时，每层铺料厚度控制在 25~30cm，土块粒径不大于 10cm，人工或蛙式打夯机夯实时，铺料厚度控制在 15~20cm，土块粒径不大于 5cm，超径土块应人工粉碎。回填土料应剔除淤泥和含草皮、树根等杂物，并对含水量过大或过于干燥的土料进行晾晒或洒水处理，确保回填土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减少抛洒滴漏，保持运输道路整洁及时清扫渣土、注意行车安全，降低噪音，尽量减少对群众交通出行的影响，减少对居民住宅区的生活环境影响，创建文明工地。

2、混凝土工程施工

本项目采用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有泵站、滚水坝、渠道、涵洞、混凝土路等。

a) 混凝土材料

1) 水泥：应按各建筑物部位施工图纸的要求，配制混凝土所需的水泥品种，各种水泥均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技术条件指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者按照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水泥品种。每批水泥发货时均检验出厂合格证和复检资料，并经监理工程师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运输过程中，各种水泥不得混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泥受潮；到货的水泥应按不同品种、标号、出厂批号、袋装或散装等，分别贮放在专用仓库或储罐中，防止因贮存不当引起水泥变质。袋装水泥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使用完毕，散装水泥在出厂日期 6 个月内使用完毕，袋装水泥的堆放高度控制在 15 袋以内。

2) 水：浇筑混凝土使用的水，必须是可以饮用的清洁河水或打井取水，保证水的各项物质含量指标符

合招标文件或规范规定的要求。

3) 骨料: 购买有生产许可证、信誉好、质量优的石子生产厂家的青石子, 凡带风化层或受污染的石子绝对不准进入工地。不同粒径的骨料应分别堆放, 严禁相互混杂和掺入泥土。黄沙采用沭河开采的国家二级粗砂, 保证黄沙的含泥量不超过 3%, 且不受污染, 并严格按照设计的级配在监理工程师督促下进行级配配料。

4) 外加剂: 若在混凝土施工中, 需要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加气剂、缓凝剂、速凝剂、早强剂等), 将严格控制必须购买正规厂家的产品, 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产品, 不同品种的外加剂在运输和储存中不相互混杂, 以避免交叉污染。

b) 砼的配合比

各种不同类型结构的混凝土配合比将通过试验选定最佳配合比, 选定的配合比报请监理工程师同意确定后, 必须严格执行, 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 并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二类环境中 C25 混凝土最小水泥用量 260kg/m³, 最大水胶比 0.55, 最大氯离子含量 0.3%, 最大碱含量 3.0kg/m³。三类环境中 C25 混凝土最小水泥用量 300kg/m³, 最大水胶比 0.50, 最大氯离子含量 0.2%, 最大碱含量 3.0kg/m³。

c) 混凝土工程施工

1) 模板工程制作要求:

制作要求:

I) 具备制作简单、装拆方便、经济耐用。

II) 模板的形式应与结构特点和施工方法相适应。

III) 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的承受新浇筑混凝土的重量和侧压力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荷载。保证混凝土结构的形状、尺寸及相应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IV) 钢模板表面采用磨光机打磨, 使其光洁平整, 木模制造要细致、接缝要严密, 确保不漏浆。

安装:

I) 模板及支架安装与钢筋架设、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工序密切配合, 做到互不干扰。

II) 支架或支撑宜支承在基础面或坚实的地基上, 并应有足够的支承面积与可靠的防滑措施。如支承在湿陷性黄土、冻胀土或其它软弱土层上, 将采取有效的排水、防冻融或其它加固措施。

III) 支架、脚手架的立柱之间, 由足够数量的杆件牢固连接。脚手架不与模板及支架相连接; 如必须连接时, 将采取措施, 确保模板及支架的稳定, 防止模板变形。

IV) 模板及支架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满足图纸的几何尺寸。采用钢模时, 在模板的板缝之间加塞海绵条, 保证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 漏水而不漏浆, 模板安装完毕, 质检员自检合格后, 上报监理工程师复检合格后方能浇筑砼。

模板的拆除:

模板拆除时根据砼龄期强度、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进行, 不承重的侧面模板, 在砼强度达到表面及棱角不致因拆除而损伤时拆除, 承重模板则根据不同的支撑形式及跨度按施工规范所规定的时间拆除。

2) 钢筋制作安装钢筋的采购:

- I) 钢筋选用首钢生产的热轧钢筋。
- II) 按施工图纸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规格，数量及到场时间。
- III) 钢筋进场时须附带炉号，质量证书及出厂检验单。

钢筋的外观检查与试验：

钢筋进场后作外表、直径检查与机械性能试验、焊接工艺试验。首先查看标志牌，标志牌上的字迹应清楚，牢固可靠，标志牌要标明厂标、钢号、批号、尺寸规格及技术监督部门印记等内容。其次热轧带肋钢筋，光圆钢筋的表面不得有裂纹、结疤和折叠，低碳钢热轧圆盘条表面不得有裂纹、折叠、结疤、耳子、分层及夹杂等现象。最后用游标卡尺测量每批钢筋的代表直径，取合格试样进行钢筋的机械性能检验。

试样抽取：

以同一炉号，同一截面尺寸，为一个取样单位，选取 2 根钢筋去掉端部的 50cm 的长度后，分别做拉力试验（含屈服点，抗拉强度和延伸率试验）和冷弯试验，如一组试验项目的一个试件不符合要求，则应另取两倍数量的试件，对不合格项目作第二次复试，合格的则为合格产品，如有一个试件不合格则该批钢筋为不合格产品。焊接试件应在同条件，同工艺的条件完成的焊接，取样方法同上。

钢筋的保管：

按规格、牌号（批号）分别堆放，须立牌识别，钢筋下应有架空设置，以加遮盖，以保证钢筋不生锈。

钢筋加工：

- I) 严格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下料，加工钢筋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钢筋加工允许偏差表

项 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1	受力钢筋顺长方向全长净尺寸	±10
2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3	箍筋各部分长度	±5

- II) 下料后按规格、部位、形状，分别放置，并挂牌标识同时做好防水保护。
- III) 在混凝土底板双层钢筋之间，用比底板混凝土强度高一个标号的混凝土预制柱支撑。
- IV) 绑扎钢筋的铁丝和垫块上的铁丝均应按倒，不得伸入混凝土保护层内。
- V) 钢筋搭接接头应错开，同一断面内接头数量应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
- VI) 钢筋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得有油污及其他杂质。
- VII) 钢筋安装完毕后，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钢筋安装：

- I) 应严格按图纸要求布设钢筋，并应绑扎牢固，其位置偏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钢筋安装位置允许偏差表

项 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1	受力钢筋间距	±10

2	分布钢筋间距	± 20
3	箍筋间距	± 20
4	钢筋排距间的偏差(顺高度方向)	± 5
5	基础、墩、厚墙	± 10
6	薄墙、梁	-5、+10
7	桥面板	-3、+5

II) 钢筋安装时, 应严格控制保护层厚度, 钢筋下面或钢筋与模板之间应设置数量足够、强度高于构件设计强度、质量合格的混凝土或砂浆垫块; 侧面使用的垫块应埋设铁丝, 并与钢筋扎紧; 所有垫块互相错开, 分散布置。钢筋的最小保护层应严格执行规范的要求。

3) 混凝土的拌合浇筑

I) 在砼拌和前清洗石子, 检查黄砂含泥是否符合要求, 拌和采用架设电线或自行发电的机械拌和, 其配合比应按级配标准进行重量比, 实行每盘过磅, 严格控制水灰比及拌和时间。

II) 混凝土出拌和机后, 将迅速运达浇筑地点, 运输中不得有分离、漏浆和严重泌水现象, 混凝土的自由倾落高度不得超过 1.5m。

III) 混凝土浇筑厚度严格满足设计要求, 浇筑时用插入式振捣器或平板振捣器, 均匀振捣。插入式振捣时间, 提快插慢, 均匀振捣, 确保混凝土的密实。

IV) 不合格的混凝土不入仓。浇筑入仓的混凝土, 不产生堆积现象, 并随浇随平, 面层不准许用水泥砂浆覆盖。浇筑过程中, 如表面泌水过多, 将及时排除, 但应流失灰浆, 结构物顶面应随之抹平, 使其平整, 并达到设计高度。一块浇筑的混凝土应连续进行, 一气呵成, 一般不出现间歇时间。相邻两块混凝土浇筑的间歇时间不大于 72h。

V) 浇筑混凝土时, 不在仓内加水, 如发现混凝土和易性较差, 应采取加强振捣等措施以保证其质量。

VI) 混凝土浇筑层厚度, 插入式软轴振捣器, 不超振捣器头长度的 1.25 倍, 平板振捣器在无筋砼结构中, 不大于 150mm。

VII) 浇筑混凝土时, 将做好坍落度的检测工作, 并在现场随机取样制作试块, 且每一工作班不少于一组, 或每 50~100m³ 设一组, 每组不少于 3 块。

VIII) 浇筑混凝土时, 留好各种预埋件, 预留孔止水和设置伸缩缝, 并反复校正其位置是否偏移。

IX) 浇筑混凝土前掌握天气变化情况, 采取必要的防雨、防冻、防暴晒措施, 确保混凝土强度不受影响, 混凝土连续浇筑, 因故要留工作缝时, 一定要按规范要求留设和处理。

d) 施工缝处理

1) 按混凝土的硬化程度, 采用凿毛、冲毛或刷毛等方法, 清除老混凝土表层的水泥浆薄膜和松弱层, 并冲洗干净, 排除积水。

2) 混凝土强度达到 2.5MPa 后进行浇筑上层混凝土的准备工作; 临浇筑前, 水平缝铺一层厚 2~3cm 的水泥砂浆, 垂直缝刷一层净水泥浆, 其水灰比较混凝土减少 0.03~0.05。

3) 新老结合面的混凝土细致捣实。

e) 混凝土的养护

- 1)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12h, 即进行加盖和洒水养护。
- 2) 在常温下养护日期不少于 7 昼夜。
- 3) 养护用水的质量要求与搅拌砼的水相同, 洒水次数以保持混凝土及模板具有足够的湿润为原则。
- 4) 混凝土在养护期间, 其强度未达一定强度以前, 绝对禁止碰撞振动, 且不在其上安装脚手架, 安装模板通过行人或搬运工具等。同时避免阳光暴晒或雨水冲刷, 以免影响和破坏混凝土的凝固

(六) 砼及钢筋砼工程

河道工程混凝土主要为新建挡墙底板混凝土及底板垫层等, 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砼及钢筋砼施工采用常规浇筑方法, 严格按施工规范执行。本工程混凝土施工遵循“先主后次, 先深后浅”的原则组织实施。平面分块以设计图纸分块为依据, 立面分层根据各部位的结构特点进行分层。

(1) 模板及脚手架工程模板及脚手架工程施工应按施工放样图设计, 并按施工规范进行安装和拆除。本工程墩墙等外露部位采用组合大钢模板, 异形部位采用木模板。支撑架采用钢管脚手架。脚手架工程必须牢固、稳定、可靠, 符合脚手架工程的搭设的施工规范要求。现场模板用起重机配合人工转运, 现场拼装。底部工程侧面模板用支撑架固定, 模板安装后确保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2) 钢筋制安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 并按设计图纸放样制作, 钢筋的现场绑扎与安装要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3) 混凝土工程

①混凝土浇筑施工由于工程由于混凝土浇筑强度大, 施工作业面多等多方面的原因, 因此采取泵送混凝土运输, 并严格控制泵送混凝土的配合比, 控制好配合比中的砂率, 尽可能缩短混凝土的输送距离, 并选择合适的泵送混凝土外加剂, 从而减少混凝土的收缩变形, 保证其外观质量。泵送混凝土配合比根据混凝土的原材料、混凝土运输距离、混凝土泵与混凝土输送管径、气温条件等具体情况通过试配及泵送试验确定。入仓时的混凝土坍落度控制在 8~10cm, 泵送混凝土水灰比控制在 0.45~0.55 之间, 砂率控制在 38%~42%。根据结构分缝需要, 混凝土应分层、分仓浇筑, 浇筑前应铺设素混凝土或砂石垫层, 在混凝土垫层达到一定强度后进行钢筋架设、绑扎以及立模。底板混凝土: 其浇筑采用水平分层浇筑方法, 每层厚度控制在 30cm, 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面层用平板振动器复振, 止水附近防止振捣破坏止水铜片, 采用人工补浆振捣密实, 混凝土表面三搓两抹成活。直墙等中部及上部结构混凝土: 混凝土一次性浇筑至设计高程, 建筑物两侧墙应保持均匀上升, 以免底板发生不均匀沉降; 混凝土开始浇筑时, 先浇 5cm 厚与混凝土砂浆配比相同的水泥砂浆, 然后再进行混凝土浇筑, 每次浇筑厚度 30~50cm, 浇筑过程中要经常检查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及所有预埋件的位置准确性。混凝土用串筒入仓, 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及时洒水养护, 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

②砼施工注意要点

1) 施工缝处理: 施工缝处继续浇筑混凝土前对硬化混凝土表面进行处理, 清除垃圾、水泥薄膜、表面松动砂石和软弱混凝土层, 同时加以凿毛, 用水冲洗干净并充分湿润, 表面积水要清除。施工缝位置的钢筋需回直时, 避免钢筋周围的混凝土受松动和破坏, 钢筋上油污、水泥砂浆及浮锈等应清除。浇筑前先在

其表面铺砂浆一层，配合比与混凝土的砂浆一致，浇筑时对施工缝处加强振捣，使新老混凝土结合紧密。

2) 砼表面缺陷修补：对麻面、蜂窝、漏振、漏浆等的处理，将松散部分凿除打毛、湿润后，刷纯水泥浆一层，再用与本体同标号同配比砂浆干填压实，再在面层压平抹光，尽可能与本体一致。混凝土缺陷必须在拆模后 24 小时内完成修补。

3) 加强对止水、伸缩缝和埋设件的质量控制与管理。

③特殊气候的混凝土的施工

雨季施工：雨季施工期间，要跟踪测量粗细骨料的含水量，随时调整用水量和粗细骨料的用量；仓面加以覆盖，仓内排水应畅通，以确保混凝土浇筑质量。

夏季施工：夏季施工期间砂石料要加以遮盖，必要时用冷水淋洒，使其蒸发散热。混凝土浇筑结束 2~3 小时后，用草包等对混凝土表面加以覆盖，并及时浇水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

混凝土冬季施工措施：据规范要求，当室外连续 5 天日平均气温低于 5℃时或当日最低气温降至 0℃时，混凝土的施工按冬季施工要求进行。

十二、安全专章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保障施工过程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8~401-2007 及现场情况制定劳动安全措施。承包人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最高现场管理者必须为工程安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必须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记录详细，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必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应配备和维修、维护有关的安全措施、设备、器械以及施工现场的急救药箱；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承包人需根据临时工程技术要求，结合设计推荐方案和自身施工需要，进一步优化、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报请监理审核或专题评审后实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1、度汛安全

施工承包人应注意做好主体工程工期和关键工序控制与衔接，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每年主汛期在 6~9 月份，主体深基坑施工期应尽量避免主汛期；若必须在主汛期施工，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主汛期雨水多、地下水位升高、夏季炎热等天然不利因素，相应增加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汛期排洪导流、围堰增高、基坑边坡放缓、降排水量增多、防暑降温等），制定详细的非常规施工专题方案和防洪度汛预案，专题评审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实施，确保主汛期的深基坑岸坡稳定与防渗安全，确保工程施工和度汛安全。

承包人应编写出现超标洪水，对围堰进行加固的应急预案；出现超标洪水后承包人应保证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围堰漫顶垮塌。具体方案由承包人编制，并上报设计、监理及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2、围堰安全

围堰工程的安全责任主体为施工承包人，本图纸中围堰断面仅供参考使用。承包人应根据所选土料指

标，结合工程实际及自身经验，编制围堰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批或专题评审后实施。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还要加强对围堰的巡视和维护，迎水侧设置必要的禁止船舶停靠的警示标志和标牌，并有可行的应急抢险预案，备足抢险物资，确保围堰安全和主体工程施工安全，对围堰结构及防洪安全负责。围堰拆除时，应注意输水过程中的引（灌）水方式，严禁因输水方式不当而造成建筑物基础的冲刷现象的发生。围堰拆除建议按水上、水下分别施工的方法，具体拆除方案由承包人报监理审批后实施。

3、施工降、排水安全

（1）工程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期降、排水等临时工程方案编制工作，并经监理人审核、业主同意后实施。

（2）在基坑开挖期间，除满足旱地安全施工的条件外，承包人应对基坑及其周围受降低水位影响的地区进行地下水位和地面沉降观测。若局部地段对沉降要求较高，必要时应采取回灌或其他措施控制沉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将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3）基坑边坡安全

1）基坑开挖应按合理的施工顺序，分期、分批进行土方开挖施工。边坡地质条件较差处应在降水条件下分级放坡，或采用合理的边坡支护措施。

2）为防止堆土影响基坑或堤坡稳定，基坑开挖上口线以外 10m 范围内的地面不得临时或长期堆土。

3）根据放样尺寸，留足施工操作所需空间，并注意边坡稳定，避免对邻近已有建筑物产生影响，工程开挖时局部可能需陡坡开挖，当采用陡坡开挖时，除降排水措施外，还应考虑适当的工程支护措施，防止滑坡和坍方。

（4）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对基坑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达到监测预警值时，以及位移值突然明显增大，或出现流沙、管涌、隆起等情况时，应立即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5、土方回填安全

（1）严禁淤泥及淤泥质土用于回填、筑堤，且填料土中不得含有植物根茎、垃圾杂物等；当工程范围内缺少符合要求的土料时，应对所要采用的土料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墙后底板以上范围、墙后底板以外最小不小于 2m 的范围内的填土，必须按照人工平整、小型机械夯实的要求实施。禁止大型机械设备直接在建筑物基础之上的范围内作业，以避免设备重力挤压建筑物，产生不良后果。

（3）土方回填应分层进行。因施工期工况复杂多变，承包人可结合现场情况，通水前将墙后土方回填至设计高程，剩余土方待拆坝放水后填筑完成。

十三、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1）降水施工、土方开挖过程中需注意对现有杆线、护岸、围墙的保护，施工前对现有建筑物做好相关围挡或支护措施，确保杆线的迁移，避免施工过程中距离杆线较近，产生安全事故。

（2）工程施工前应先探明是否存在地下管线，如有，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免破坏地下管线。

（3）挖掘机等机械在电力架空线下作业时，应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安全措施。

（4）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应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

防护措施。

(5) 高边坡、水上(下)、高处、多层交叉施工、大件运输、设备装卸等危险作业应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应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6) 操作平台及悬挂脚手架上的铺板应严密、平整、固定可靠并防滑,操作平台上的孔洞应设盖板或防护栏杆,操作平台上孔洞盖板的打开与关闭应是可控和可靠的。

(7) 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电炉。利用电热的办公室及住室,电热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8) 油料、木材等常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场所、仓库,应有严格的防火措施和相应的消防措施,严禁使用明火和吸烟。

(9) 挖土作业施工过程中应密切关注作业部位和周边边坡的稳定情况,一旦发现裂痕、滑动、流土等现象,应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10) 生产作业场所常见生产性粉尘、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允许浓度及限值、噪声声级卫生限值、生活供水水质等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中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注意事项外,工程施工还应执行 SL398、SL399、SL400、SL401 等规范。

十四、其他注意事项

1、本说明未尽部分按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2、本施工图设计说明应与图纸对照阅读,互为补充。

3、说明中未述事宜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条款相关内容,并应符合以下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①《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②《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③《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0290-2014

④《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⑤《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⑥《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⑦《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⑧《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 2-2013

⑨其他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十五、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表:

标准名称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序号	条款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1	11.8.3	堤防工程上的闸、涵、泵站等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的设计防洪标准,不应低于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并应留有安全裕度。	新建挡墙、涵闸设计防洪标准等同于堤防设计防洪标准	符合
标准名称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序号	条款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1	4.4.1	防洪工程中堤防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级别应根据其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按表 4.4.1 确定。当经批准的流域、区域防洪规划另有规定时,应按其规定执行。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有关规定,结合太湖水利院《常州市武进区防洪除涝与骨干水系规划修编》确定:排涝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护岸工程等别为IV等,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符合
2	4.8.2	当临时性水工建筑物根据标 4.8.1 中指标分属不同级别是,应取其中最高级别。	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符合
3	5.6.1	临时性水工建筑物洪水标准,应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和级别,按表 5.6.1 的规定综合分析确定。临时性水工建筑物失事后果严重时,应考虑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的应急措施。	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洪水标准为非汛期 5 年一遇。	符合
标准名称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序号	条款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1	2.2.1	导流建筑物应根据其保护对象、失事后果、使用年限和工程规模划分为 3~5 级,具体按表 4.8.1 确定。	河道施工围堰的保护对象为 4 级永久性水工建筑物。河道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符合
2	2.2.10	导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应符合 SL252 的有关规定,根据建筑物的类型和级别在 SL2522017 中表 5.6.1 的规定幅度内选择。	河道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考虑本工程失事后损失及影响较小,取 5 年一遇高水位 3.90m。	符合

3	2.4.20	不过水围堰堰顶高程和堰顶安全加高值应符合下列规定：堰顶高程应不低于设计洪水的静水位与波浪高度及堰顶安全加高值之和，其堰顶安全加高应不低于表2.4.20的规定值。	河道导流建筑物级别为5级。计入安全加高值、风浪和船行波爬高，河道围堰顶高程取4.40m。	符合
标准名称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序号	条款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1	7.2.4	粘性土土堤的填筑标准按压实度确定，压实度值应符合以下规定，2级和堤身高度不大于6m的3级堤防不应小于0.93，3级堤防不应小于0.91。	堤防填筑压实度不小于0.91，	符合
标准名称 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1	3.1.1	水工建筑物中的挡土墙级别，应根据所属水工建筑物级别按表3.1.1确定。	堤防级别为4级，新建挡墙的建筑物级别也为4级。	符合
2	3.2.8	当验算土质地基上挡土墙沿软弱土体整体滑动时，按瑞典圆弧滑动法或折线滑动法计算的抗滑稳定安全系数不应小于表3.2.7规定的允许值	各工况下计算成果不低于允许值：基本组合为1.20，特殊组合I为1.05，特殊组合II为1.00	符合
标准名称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序号	条款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1	3.1.9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应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未发生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的现象。	
2	3.2.2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计算时，结构构件计算截面上的荷载效应组合设计值S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先计算构件荷载标准值，荷载组合时乘以的分项系数，求得构件荷载设计值。	符合
3	3.2.4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计算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及素混凝土的承载力安全系数K不应小于表3.2.4的规定。	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承载力安全系数按表3.2.4规定取值。	符合
4	4.1.4	混凝土轴心抗压、轴心抗拉强度标准值 f_{ck} 、 f_{tk} 应按表4.1.4确定。	结构设计时均按表4.1.4取值。	符合

5	6.3.1	土质地基和软质岩石地基上的挡土墙基底应力计算应满足第 1、2 条及表 6.3.1 的要求:	结构设计时均按表 4.1.5 取值。	符合
6	4.2.2	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普通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yk} 应按表 4.2.2-1 采用; 预应力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ptk} 应按表 4.2.2-2 采用。	要求钢筋强度标准值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 设计采用 HPB300、HRB400 钢筋。	符合
7	4.2.3	普通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y 应按表 4.2.3-1 采用; 预应力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p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py} 应按表 4.2.3-2 采用。当构件中配有不同种类的钢筋时, 每种钢筋应采用各自的强度设计值。	设计中均按本要求执行。	符合
8	5.1.1	素混凝土不得用于受拉构件。	设计中无素混凝土受拉构件。	符合
9	9.2.1	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从钢筋外边缘算起) 不应小于钢筋直径及表 9.2.1 所列的数值, 同时也不应小于粗骨料最大粒径的 1.25 倍。	采用商品混凝土, 设计受力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满足 9.2.1 要求。	符合
10	9.3.2	当计算中充分利用钢筋的抗拉强度时, 受拉钢筋伸入支座的锚固长度不应小于表 9.3.2 中规定的数值。	受拉钢筋的最小锚固长度均按表 9.3.2 取值。	符合
11	9.5.1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纵向受力钢筋的配筋率不应小于 9.5.1 规定的数值。	结构设计时均按表 9.5.1 取值。	符合
12	13.1.2	结构的抗震验算, 应符合第 1、2 条的规定。	设计烈度为 7 度, 钢筋混凝土结构进行截面抗震验算	符合
标准名称 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1	3.0.1	水工建筑物应根据其重要性和工程场地地震基本烈度按表 3.0.1 确定其工程抗震设防类别。	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非壅水)场地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 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丁类。	符合
标准名称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623-2013				

1	3.1.1	导流建筑物应根据其保护对象、失事后果、使用年限和围堰工程规模划分为3~5级，具体按表3.1.1确定。	施工围堰的保护对象为4级永久性水工建筑物。河道导流建筑物级别分别为5级。	符合
2	3.1.2	当导流建筑物根据表3.1.1指标分属不同级别时，应以其中最高级别为准。但列为3级导流建筑物是，至少应有两项指标符合要求。	河道导流建筑物级别分别为5级。	符合
3	3.2.1	导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应根据建筑物的类型和级别在表3.2.1规定的幅度内选择。同一导流分期各导流建筑物的洪水标准应相同，以主要挡水建筑物的设计洪水标准为准。	导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年1遇。	符合
4	6.3.10	不过水围堰堰顶高程和堰顶安全加高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堰顶高程不低于设计洪水的静水位与波浪高度及堰顶安全加高值之和，其堰顶安全加高不低于表6.3.10中的值。	施工围堰堰顶安全加高值0.5m。施工围堰顶高程4.40m。	符合
标准名称 9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1	3.0.1	围堰级别应根据其保护对象、实施后果、使用年限和围堰工程规模划分为3级、4级、5级，具体按表3.0.1确定。	施工围堰的保护对象分别为4级永久性水工建筑物。河道导流建筑物级别分别为5级。	符合
2	3.0.2	当围堰工程根据表3.0.1指标分属不同级别时，应以其中最高级别为准。但列为3级建筑物时，至少应有两项指标符合要求。	河道导流建筑物级别5级。	符合
3	3.0.9	围堰工程设计洪水标准应根据建筑物的类型和级别在表3.0.9规定幅度内选择。对围堰级别为3级且实施后果严重的工程，应提出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的工程应急措施。	围堰工程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	符合

4	6.2.3	不过水围堰堰顶高程和堰顶安全加高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堰顶高程不低于设计洪水的静水位与波浪高度及堰顶安全加高值之和,其堰顶安全加高不低于表6.2.3 规定值。	施工围堰堰顶安全加高值 0.5m。施工围堰顶高程 4.40m	符合
标准名称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1	3.2.3	严禁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石、砂）场。	本工程严禁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石、砂）场。	符合
2	3.2.5	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设置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	本工程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设置弃土场。	符合
标准名称 11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	12.2.2	严禁在对重要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行洪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区域布设弃渣场。	本工程严禁在对重要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行洪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区域布设弃渣场。	符合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工期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分包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暗标编制规范

暗标编制规范

一、排版规范

暗标文本（含图片和表格）统一使用 Windows 或 WPS 系列小四号黑色宋体，单倍行距，除标题居中外正文均首行缩进 2 字符，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表格内外框线宽度均为 0.5 磅实线，图片名称位于图片下方居中。

编号按以下 10 级大纲级别规则编制：

第一章、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第一节、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一、工程概况（首行缩进 2 字符，下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①工程概况

A. 工程概况

a. 工程概况

二、无效标条款

1. 暗标文本（含图片表格）统一使用 A4 页面，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各章节不做目录，不设置封面页，章节名称后直接接正文，不得在标书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 暗标文本采用黑色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底纹等可能存在提示性的标记，章节内标题与正文、正文与正文之间均不空行。图片和表格使用黑白色，不设底纹。

3. 暗标文本、表格和图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我公

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有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图片中涉及人员、签字、盖章等信息应采取模糊化处理。

4. 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出现的附表只允许在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备注

说明：上述附表一-附表七只允许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养老保险	专业

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相关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近 3 年指 年至 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 _____ 万元，资金来源于 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注：相关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注：相关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2）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 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相关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页码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 况或从事的 工作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 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 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八)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信誉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7	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			
8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9	联合体协议			
10	财务状况			
11	类似工程业绩			
12	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项目负责人			
14	技术负责人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6	质量管理人员			
17	财务负责人			
18				
19	...			

（一）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 招标人

我方将对（合同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二）无行贿犯罪承诺

致： 招标人

我方将对 （标段名称）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无在建承诺

致： 招标人

我方将对 （标段名称）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依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保。

我单位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六）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致： 招标人

我方将对(招标编号： _____项目标段名称： 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六）其他承诺

致： 招标人

承诺正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